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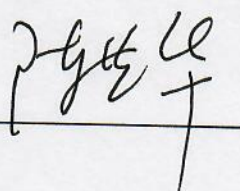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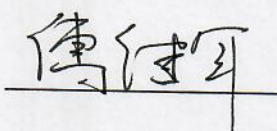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为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基华 

傅继军 

王富章 

2022 年 3 月 28 日